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316,383.0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31,638.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6,396,099.08元，减本年度现金分红20,298,947.84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681,896.02元，资本公积为171,787,273.73元。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199,927,401.93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广大股东，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450,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196,054.6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3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